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65号

当事人：灌南县潘姐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5998D6A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1号

经营者：潘芹芹

委托代理人：崔树刚

身份证号：320826197810255034

联系电话：13912065892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1号一扫光

2021年11月27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散称袋装的小辣块（调味面制品）进行抽样检验。

2021年12月20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 SST-SPZ-202118134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Q/AHH 0002S 2020《调味面制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0.25 ，单位 g/100g，实测值 0.47。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未发现同品名同批次的抽检食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不合格食品为皓皓小辣块（调味面制品），包装食品，散装称重，生产厂家：安徽皓浩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期 2021-8-20，保质期 180 天。

现场抽样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的食品共计 1.5kg，进货的金额为 18 元/kg，销售价格 25.6 元/kg，均已销售完毕，

货值金额 38.4 元，利润 11.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及告知书，说明案件来源；
- 2、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说明抽样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 3、现场检查笔录，说明送达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
-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购销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3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少，店铺规模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1.4 元；

2、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11.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